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 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显示的本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4,372,363.24 元,加上期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-331,454,825.53 元,200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85,827,188.77 元的实际,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分配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福友:

阮永田:

戚勇:

2009 年 4 月 15 日